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（湖南）农业博览会益阳展区场地租赁

服务合同

中部农博（展）合同编号：

**甲方：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**

**乙方：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**

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的前提下，乙方自愿参加甲方举办的第二十三届中国中部（湖南）农业博览会展会，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原则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1. **展会时间、地点**

1、布展时间：2022年10月25－27日

2、展览时间：2022年10月28日－11月1日（5天）

3、地点：长沙国际会展中心

1. **参展内容**

1、参展详情：

1. 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展馆** | **参展展品** | **展位号** | **单价** | **数量** | **金额** | **备注** |
| **特装** | 特色美食馆 | 益阳特色农产品 | Jt6 | 600元/㎡ | 300㎡ | 180000 |  |
| **特装** | 乡村振兴馆 | 益阳特色农产品 | H7 | 600元/㎡ | 400㎡ | 240000 |  |
| **合计** |  | 420000 |  |

1. 参展费用总计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元整，（小写）：¥420000.00 （以上费用均为含税的价格）。
2. 特殊要求（费用按参展指南收费标准收取）

□24小时保电 □(500W以上)大功率用电

□网络 □展位一般用水（接水管）

2、乙方需提供：

1. 参展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
（2）提供企业营业执照、QS认证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原件核验后，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案；

（3）进口商品需提供海关通关证明、原产地商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原件核验后，提供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备案。

1. **甲、乙双方权责**

（一）甲方权责

1. 甲方负责标准展位的搭建工作，特装展位甲方仅提供光地，搭建费不包含在上述价格中，由乙方自理；
2. 甲方负责大会宣传等整体工作，包括展会期间负责公共布展，提供安保、保洁服务，协助乙方做好物流、仓储、水电、食宿交通等服务工作；
3. 展会期间，甲方有权行使以下管理职能：

（1）展位管理：甲方将依据乙方展品的特性或认为适宜的方式分配展位。在展位开始搭建之前，甲方保留改变展位分配的权利，在特殊情况下，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可改变展位，移动展览设施，或关闭展馆的出入口，并可对展位进行结构性调整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私自将展位转租、转借或转让的行为均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展资格，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；

（2）参展人员管理：展会期间参展人员佩戴有效证件出入展馆，不得转借、倒卖证件，不得在展馆内出现打架斗殴等现象；

（3）展品管理：对超范围经营的产品或未提供真实有效的资质证件、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，一经发现予以清场处理；参展商品必须摆放在展位规定范围，违者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警告或清理超出位置商品；

（4）秩序管理：对违规用电、未经组委会批准而超分贝使用音响、扩音等设备、超展位设定范围、私占展厅通道的经营者，甲方有权责令其退场。如有特殊需求，须提前书面申报甲方审核，经批准后方能使用；

（5）广告管理：对未经甲方统一安排、擅自发布农博会相关广告的，组委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，并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；

（6）布撤展管理:所有展商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布撤展工作，逾期未完成布展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展商进场，逾期未完成撤展工作，乙方负责按展馆逾期费用的1.5倍支付给甲方，并承担清理费用。

4、甲方为参展商参加本次展会提供相关信息化服务，具体包含：利用承办方通过智慧场馆建设、会展大数据资源积累沉淀的大量优势数据资源、3万多精准用户画像的专业观众数据进行本次展会的推广宣传，利用其自主研发的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红星会务系统、互动系统、电商系统等为本次展会提供专业的展会信息化建设服务，为参展企业实现更好的传播效果，为参展企业形成更好的互联网品牌建设、全网营销体系。

（二）乙方权责

1.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参展展品，严禁擅自更改展位信息，否则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2. 乙方不得私自将自己的展位转租、转借、拼展或转让，甲方不承认第三方承接参展资格，一经发现予以清场处理，一切损失由乙方及第三方自行承担；
3. 乙方自行设计、制作的特装展位，须在 月 日前将展位的效果图、施工图、配置清单、施工资质、线路负荷、用电量等资料报组委会审批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;
4. 乙方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及展馆《现场管理办法》规定；因乙方施工导致的一切纠纷及安全问题，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经济赔偿，由此造成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赔偿责任，甲方有权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向乙方追偿（包括并且不限于为此支付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一切费用）；
5. 乙方在参展过程中不得展示、销售伪劣商品，不得有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；
6. 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内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，如有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，乙方应当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和按原价支付本合同费用。
7. **付款方式**
8.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合同金额，即（大写）：肆拾贰万元整，（小写¥420000.00）。开展前不足5个工作日的，需在开展前付清所有费用，逾期甲方有权取消其预定展位。

**2、甲方指定收款账户**

 **户 名：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**

**账 号：18071501040001993**

**开户行：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**

1. **违约责任**
2. 本合同签订后，除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或合同约定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取消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。若因乙方原因取消参展，则甲方将收取本合同内的所有费用，乙方同时还需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损失，因此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证费及其他费用）;

2、双方在履行协议书中，因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抗力（自然灾害、新冠疫情及政府因素等）原因，影响合同书条款正常履行或展会的举行，合同书可能被修改或终止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。

1. **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. **其他**

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书未尽之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：（盖章）湖南红星国际展览有限公司** **代表人：张新超****电 话：13787259027****地 址：湖南省长沙市中意一路492号** **2022年10月20日**  | **乙方：（盖章）益阳市农业农村局****代表人：****电 话：** **地 址：** 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  |